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能够遵循独立、公正、专业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专业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的合理变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卢明

  
\_\_\_\_\_  
陈彬

  
\_\_\_\_\_  
何祚文

2019年12月13日